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40252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76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致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49号、50号）、商业楼（自编号：G1号、G2号） 项目代码：2202-440114-04-01-356221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杨赤公路西侧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49号），总建筑面积：19543平方米，地上33层（部分1层）：19543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50号），总建筑面积：19568平方米，地上33层（部分1层）：19568平方米，商业楼（自编号：G1号），总建筑面积：448平方米，地下1层：448平方米；商业楼（自编号：G2号），总建筑面积：678平方米，地下1层：67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783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5794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21B04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请遵照执行在商业楼（自编号：G2 号）项目办理确权登记前按照规划报建图纸恢复首层商业间隔及用途。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